

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公職及證照獎勵要點

107 年 0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四、六條，108 年 01 月 22 日核定

109 年 0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九條，109 年 01 月 30 日核定並發布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公職及專業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公職及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輔導機制：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校內開設之各項公職及專業證照講座。經濟不利學生成功於在學期間考取證照，依據本要點給予一定獎勵金。已考取相關證照並獲獎勵之學生應接受媒合並依照後進學生需求狀況，開設經驗分享座談擔任義務主講人。

三、申請資格：

凡本國籍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
- （五）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六）原住民族學生。
- （七）領有教育部弱勢助學金之學生。
- （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乙份（附件一）。
- （二）證照考試合格證書影本乙份。
-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

五、申請方式：

應於本校公告期限屆滿前，檢附公告認定期間本要點第四點所列申請資料，逕向本

校學務處提出申請。

六、獎勵標準：

(一) 政府機構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

學生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或特種考試三級以上，並取得及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2,000元。

學生參加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8,000元。

學生參加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6,000元。
同一證照以獲得一次補助為限。

(二) 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學生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同等之特種考試，並取得及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2,000元。

學生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或同等之特種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8,000元。

同一證照以獲得一次補助為限。

(三) 政府機構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生參加全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2,000元。

學生參加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8,000元。

學生參加全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4,000元。

同一證照以獲得一次補助為限。

(四) 非政府機構舉辦之技能檢定：

學生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技能檢定(CPR、AED除外)，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2,500元。

同一證照以獲得一次補助為限。

(五) 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外語檢定：

學生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並取得測驗級數N4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000元。

學生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韓國語能力測驗(TOPIK)，並取得測驗成績等級2級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000元。

學生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文藻外語大學越南語檢

定考試)，並取得考試級數及成績A2（初級）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000元。

學生參加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舉辦之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並取得能力等級中級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000元。

學生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且為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通過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所認定之英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能力檢定或測驗，並取得CEFR等級A2（基礎級）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或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000元。

學生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LEPT），並取得中級複試以上之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1,000元。

同一證照以獲得一次補助為限。

（六）學生參加校內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培訓或講座（CPR、AED除外），每參加1場得申請200元證照獎勵金。

七、審查方式：

（一）當次申請獎勵金總額未超過經費預算，逕依獎勵標準核發。

（二）當次申請獎勵金總額超過經費預算，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審查，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獎勵，其餘申請者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不受本要點第六點之限制。

八、核發時程：

獎勵金核發經本要點第七點審查通過及校內相關核銷作業完成後核發。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僅由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或全校型綜合計畫（如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倘本校未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則不適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經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